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47-06

修正案号: 39-7276

一. 标题: 检查飞机货舱门锁扣销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D和747-400F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AD 2012-07-07

修正案号: 39-17013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35R1

2011 年 12 月 8 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35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货舱门锁扣销折断或破损, 造成前或后货舱门在

飞行中打开并分离，引起飞机的快速失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飞机累计6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之内，二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5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5R1中段落3.B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前和后下货舱门的下封严锁扣销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是否断裂或丢失，并对锁扣销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此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5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5R1中段落1.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间隔进行上述重复检查。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5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35R1中段落3.B的“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特许飞行

B、在不增压情况下，可以申请特许飞行将飞机调机至可进行改装的地点。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